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长宁区公安分局看守所医疗社会化服	采购编号	ZC20240104		
	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	预算金额	486.6 万元		
采购人	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	联系人	屈红芸		
		联系电话	021-23039323		
代理机构	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	联系人	毛老师、张老师		
		联系电话	62733385、13248188038	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市同仁医院	联系人	李柏胜		
		联系电话	18121226298		
二、论证意见					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					
无。					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					
根据市公安局、卫计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同仁医院是长宁区唯一的一级以上综合医院，具有唯一性，同意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其对本项目的服务。					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					
无。	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周强	上海中医药大学（退休）	高级工程师	13901666377	周强
2	张曙	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副主任医师	17701863702	张曙
3	秦德霖	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	高级工程师	13701733468	秦德霖

长宁区公安分局看守所医疗社会化服务单一来源项目

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
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

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
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

根据市公安局、卫计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公安
监狱医疗戒毒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选择同仁医院作为唯一
服务提供方，具有唯一性。该医院是长宁区唯一的一级
以上综合医院，同意作为单一来源采购。
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

无

专家签名 

论证时间：2024.6.20

长宁区公安分局看守所医疗社会化服务单一来源项目

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
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

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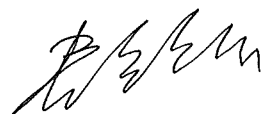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

根据市公安局、卫计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本项目应为二级以上综合性公立医疗机构承担，在项目所在的区域符合条件的只有上海市同仁医院，故而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
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

无

专家签名：



论证时间：

2024.6.20

长宁区公安分局看守所医疗社会化服务单一来源项目

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
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

采购需求
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。
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

满足供应商唯一性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

无。

专家签名：

论证时间：2024.6.20